

# 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7年7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學歷 參考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員
第十級	27,660	34,380	35,820	40,580	45,960	80,000
第九級	27,060	33,210	34,810	39,580	44,880	77,220
第八級	26,530	32,150	33,850	38,630	43,930	74,860
第七級	26,000	31,200	32,890	37,670	42,870	72,510
第六級	25,470	30,250	31,830	36,710	41,920	70,150
第五級	24,840	29,290	30,880	35,770	40,960	67,790
第四級	24,300	28,230	29,930	34,910	40,010	65,430
第三級	23,780	27,280	28,970	34,070	38,950	63,070
第二級	23,240	26,320	27,910	33,210	37,990	60,710
第一級	22,720	25,360	27,380	32,470	37,140	58,350

\*本表為每月薪資標準

本表使用說明：

1. 本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規定辦理。
2. 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支給原則：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特殊津貼(範圍為500元至5,000元)。
3. 以上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人事費全額支付。
4.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5.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6. 若於此表範圍內之薪資調動皆以ERP系統變更薪資；薪資調動幅度大於上表所列，需另上專簽待校方核定始生效。
7. 107年8月1日前生效之聘任案或107年8月1日前已編列相關費用者，計畫經費已不足以支應者，得依106年6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之(原)標準表敘薪。
8. 本表適用科技部及本校校內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